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3,000万元，用于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建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启动公开发行，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347,558.6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652,441.35元(不含税)。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61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体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 上海银轮 | 38,500.00 | 34,000.00 |
| 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 银轮股份 | 25,370.00 | 23,01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银轮股份 | 12,990.00 | 12,990.00 |

| | | | |
|----|---|-----------|-----------|
| 合计 | - | 76,860.00 | 70,000.00 |
|----|---|-----------|-----------|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轮”）实施。

三、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情况

为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本次公司拟向上海银轮增资人民币23,000万元，全部用于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上海银轮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 2020-12-31 | 2021-3-31 |
|------|------------|--------------|
| 资产总额 | 124,707.32 | 139,991.86 |
| 负债总额 | 59,837.60 | 69,089.16 |
| 净资产 | 64,869.72 | 70,902.70 |
| | 2020 年度 | 2021 年 1-3 月 |
| 营业收入 | 38,294.25 | 19,045.18 |
| 净利润 | -3,720.03 | -1,053.20 |

以上数据2020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1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轮增资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促进上海银轮新能源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促进新能源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增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银轮增资事项。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促进新能源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银轮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银轮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监事会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6日